

公司代码：900948

公司简称：伊泰 B 股

内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322.50亿元。经充分考虑公司未来盈利规模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董事会建议按公司总股本2,929,267,782股计算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股利分配总额为人民币4,393,901,673元（含税）。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B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伊泰B股	900948	伊煤B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贺佩勋	李悦嘉
电话	0477-8565732	0477-8565729
办公地址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天骄北路伊泰大厦
电子信箱	hepeixun@ir-yitaicoal.com	liyuejia@ir-yitaicoal.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18,909,321,709.71	123,287,709,725.81	-3.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7,194,300,881.13	48,465,307,655.58	-2.6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3,580,815,698.57	20,774,218,376.59	13.51
利润总额	7,690,284,026.97	3,638,853,363.64	111.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	4,465,844,167.75	2,447,648,620.28	82.45

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00,547,989.61	2,364,624,575.80	2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91,923,739.65	3,898,863,782.71	-13.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5	4.82	增加4.1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1.52	0.84	80.9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9,8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非流通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62	1,600,000,000	1,600,000,000	无	0
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04	440,632,199		无	0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59	46,448,929		未知	未知
VANGUARD TOTAL INTERNATIONAL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3	12,690,624		未知	未知
VANGUARD EMERGING MARKETS STOCK INDEX FUND	境外法人	0.41	12,052,375		未知	未知
胡家英	境内自然人	0.36	10,678,264		未知	未知
ISHARES CORE MSCI EMERGING MARKETS ETF	境外法人	0.34	9,969,195		未知	未知
刘景元	境内自然人	0.31	9,122,550		未知	未知
BOCI SECURITIES LIMITED	境外法人	0.26	7,759,416		未知	未知
沈金华	境内自然人	0.25	7,194,180		未知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伊泰（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是境内法人股股东内蒙古伊泰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未知其他外资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